河南工业大学票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票据行为，严格财务监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 号），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处是财政票据的管理部门，承担财政票据的使用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二级单位财政票据相关工作。

第三条 财政票据的种类及使用要求

（一）非税收入类票据

1.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2.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般设置五联，包括回单联、借方凭证、贷方凭证、收据联、存根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缴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收据联由缴款人收执，存根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二）结算类票据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1.下列行为，可以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行政事业单位暂收款项。由行政事业单位暂时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退还原付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其他暂时收取的各种款项等。

(2)行政事业单位代收款项。由行政事业单位代为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付给其他收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代收教材费、体检费、水电费、供暖费、电话费等。

(3)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且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

2.下列行为，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提供下列服务，其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依法使用税务发票，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收费；

(2)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培训、会议的收费；

(3)组织短期出国培训，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境内服务等收取的国际交流服务费；

(4)组织展览、展销会收取的展位费等服务费；

(5)创办刊物、出版书籍并向订购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

(6)开展演出活动，提供录音录像服务收取的费用；

(7)复印费、打字费、资料费；

(8)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3.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收入，使用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公立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收入，使用医疗票据；单位接收捐赠收入，使用捐赠票据，均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4.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拨入经费、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形成本单位收入，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三）其他财政票据

1.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1)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捐赠票据：

a.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b.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2)下列行为，不得使用捐赠票据：

a.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

b.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

c.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d.收取除捐赠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会费收入、资金往来款项等应使用其他相应财政票据的行为；

e.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

2.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填列的收费项目包括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卫生材料费、西药费、中药饮片、中成药费、一般诊疗费、挂号费,符合规定的急诊费用.

3.河南工业大学缴款收据（纸质），用于学校内部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结算业务。

第四条 票据的管理

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财务处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对财政票据申请、登记、核发、使用、核销、审验等实行全程监管。利用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资金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

财政部门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生成财政电子票据模板文件，发放财政电子票据；用票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网络进行传输；缴款人通过财政票据管理服务网站等方式获取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真伪；用票单位和缴款人使用真实有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入账处理；开具完成后的财政电子票据分别由财政部门、用票单位和缴款人进行归档保存。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